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5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盘古智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 年上半年”）原法律意见书需更新的内容，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限于盘古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处于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注册资本	11,143.4205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21年,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21年签订了承销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5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3052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15.07万元、15,778.07万元、12,085.38万元、4,117.9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华出具的03052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523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7月23日，于2020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润滑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液压研发部、仓储物流部、采购部、计划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030523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在2019年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邵安仓、李玉兰夫妇的资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143.420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采取第（一）项标准。根据0305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除需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已符合新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2022年上半年，盘古智能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80.45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37.83	0.28
营业收入合计	13,318.28	100.00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资质许可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已获取的资质许可如下：

编号	证照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 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7100436	2020.12.01-2023.11.3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盘古智能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BSE	长期	青岛大港	盘古智能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68008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盘古智能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兴华出具的0305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 （五）持续经营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实际控制人	邵安仓、李玉兰
2	控股股东	邵安仓、李玉兰
3	持有5.0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李昌健、松岭投资
4	控制5.00%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李美英
5	子公司（含孙公司）	(1) 盘古汕头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3) 中科海润 (4) 精益创伟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6) 钛浩液压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瑞恩机械 (2) 开天投资 (3) 青岛聚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4) 青岛锐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7	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青岛松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青松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青岛松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松嘉财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0) 青岛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松嘉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青岛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青岛松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青岛松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青岛松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松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青岛动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深圳松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 深圳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青岛松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青岛松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青岛汇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36)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青岛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青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 上海松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青岛松源壹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青岛阳辰工贸有限公司 (43) 青岛绿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 上海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青岛泰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 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 青岛松华经济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松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青岛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青岛松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青岛松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青岛松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62) 青岛松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 青岛松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 青岛晨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65) 青岛松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 青岛松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 青岛松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 青岛松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 青岛松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 青岛松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 青岛松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 青岛松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 青岛松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 青岛松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 青岛松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 青岛松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 青岛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 青岛松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79)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青岛松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平度市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青岛松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山东高速(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青岛松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邵安仓、李玉兰、路伟、隋晓、牛传勇、徐格宁、徐国君、齐宝春、张玉静、修振飞、李昌健、王刚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晶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3) 青岛国际职业教育科技城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市市北区佰艺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隋晓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6)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隋晓任董事) (7) 蓝分子(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隋晓任监事) (8) 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盘古智能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12	其他关联方	无

盘古智能2022年上半年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持有或控制 5.00%以上表决权自然人或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KQHFM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三层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358%）、谭常明（14.9254%）、吕大晓（7.4627%）、张雪梅（4.4776%）、栾春杰（4.4776%）、于斌（4.4776%）、邱学敏（4.4776%）、李鸿勋（4.4776%）、尹静（2.9851%）、周晓坤（2.9851%）、武克勤（2.9851%）、毛芷超（2.9851%）、苗永恒（2.9851%）、关钲禹（2.9851%）、魏德元（2.9851%）、姜慧（2.3881%）、刘晓翠（2.2388%）、孙建霞（1.4925%）、李志勇（1.4925%）、周虹（1.4925%）、肖帮（1.4925%）、刘晓阳（1.4925%）、李闻广（1.4925%）、张美欣（1.4925%）、赵新芳（1.4925%）、冯曦瑶（1.4925%）、李娜（1.4925%）、李婧（1.4925%）、曲春玲（1.4925%）、孔祥心（1.4925%）、谭叔仙（1.4925%）、张淑淇（1.4925%）、王绍艾（1.4925%）、万永光（1.4925%）、山东日增投资有限公司（1.4925%）

2)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JE0F1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西安路8号C区17号楼402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085%）、闫勇（28.1690%）、王国利（28.1690%）、青岛鼎信松科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8.1690%）、万骁乐（14.0845%）

### 3)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GD372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589号4号楼6-2户三层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7日至2032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吴欣（99.00%）

### 4) 青岛松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HRP25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2户三层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0%）、孙建秋（20.00%）、霍逢光（15.00%）、于斌（10.00%）、方辉（10.00%）、方军（10.00%）、冯曦瑶（10.00%）

#### 5) 山东高速（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0%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7F4J234C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洪源
公司类型	其他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2001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月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山东高速青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00%）、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1.00%）

#### 6) 青岛松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美英实际控制的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PCF13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青岛路279号605户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3333%）、王建纲（16.6667%）、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67%）、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6.6667%）、青岛鼎信昆宇创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6.6667%）、于斌（6.6667%）、吕岳川（6.6667%）、邱学敏（5.0000%）、孔祥心（1.6667%）、葛晓昌（1.6667%）、沙洪山（1.6667%）、陆奕含（1.6667%）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隋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G1NM45F
法定代表人姓名	隋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4号楼6-1户二层21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月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隋晓（100.00%）

根据盘古智能关联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年上半年，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盘古智能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中兴华出具的03052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2022年上半年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0014568号	高新区规划东22号线以东、科韵路以南、华贯路以西、科海路以北	33,333.20	2070年6月23日	工业用地	盘古智能	出让	无
2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750号	高新区科海路以北、科韵路以南、规划东22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	33,333.50	2071年5月18日	工业用地	盘古智能	出让	无

盘古智能募投项目用地为编号为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750号的地块上。

### (二) 房产

#### 1、自有房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2021)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23117号	高新区科海路77号	44,964.69	盘古智能	自建	无

## 2、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1) 2021年4月1日，盘古智能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的中创大厦16层1602室租赁予盘古智能，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295,650.00元。

(2) 2021年3月1日，钛浩液压与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上海赛知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松江区文翔路3788弄龙湖湖畔商务中心16号16层1604室租赁予钛浩液压，建筑面积为177.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每月5,000.00元。

### (三) 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Paguld</b>	10429139	第7类	盘古智能	2013.05.21-2023.05.20	受让取得
2	<b>Paguld</b>	31009458	第4类	盘古智能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 (四) 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以及回收方法	专利发明	2013.11.08	ZL20131055026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一种集中润滑系统的多密封快速接头	专利发明	2015.04.23	ZL20151019598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及其加工方法	专利发明	2015.11.27	ZL201510840063.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单线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及输出控制方法	专利发明	2017.11.06	ZL201711076373.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2020.07.13	ZL202010668819.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固定式轨道润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3	ZL202011209356.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废油脂主动回收装置及集中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8	ZL201320701960.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盘式液压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5.11.27	ZL201520958931.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无气型润滑剂喷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ZL201621452033.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一种改进防堵型递进式润滑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7.12.19	ZL201721778808.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8	ZL201820744730.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2	一种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4.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3	一种桶装润滑脂电动补脂泵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62595.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ZL201821709714.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18997.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卸压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6	ZL201920967179.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7	一种液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2806.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	一种气动润滑剂泵	实用新型	2019.09.20	ZL201921570966.3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粘度油脂液位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6	ZL201921615771.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型的润滑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05.13	ZL202020785493.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动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3	ZL202021363693.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2	一种齿轮传动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07	ZL202021929115.6	盘古智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1	ZL202021980407.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4	一种输送油脂的三通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4034.8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5	一种固定式轨道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03	ZL202022506026.7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6	一种大容量单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7	ZL202022798999.2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双线集中润滑系统润滑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7	ZL202022799001.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单气缸润滑剂泵站	实用新型	2021.07.30	ZL202121770355.0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动润滑泵站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78709.1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0	一种柱塞式液压一体泵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79277.6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深水作业装备压力连续可调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08	ZL202122169870.X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双气缸润滑剂泵站油位内置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7	ZL202122255792.5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 1、无效宣告请求

### (1) 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林肯润滑设备（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认为发行人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线集中润滑系统的计量装置及润滑剂计量装置，专利号：ZL201821709714.X，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2021年4月16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 (2) 案件进展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对涉案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转送文件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补充意见》转送给发行人。2021年7月13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合议庭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14时对涉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线上（远程）口头审理。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委托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对涉案专利进行回复。

2021年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340号）》，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发行人对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2340号）》不服，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诉讼材料。2022年2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京73行初3355号），决定立案受理。

###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玻璃制造设备集中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73	2015.10.10	软著登字第2049557号	2015.10.20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2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齿面定点润滑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280	2016.06.07	软著登字第2049564号	2016.06.21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3	集中润滑系统的电动润滑泵控制软件	2017SR464287	2014.05.16	软著登字第2049571号	2014.05.26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4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站控制系统V1.0	2017SR46430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2049584号	2015.08.29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5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刹车液压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2711	2019.10.11	软著登字第4773468号	2019.10.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6	新能源风力发电机润滑检测系统V1.0	2019SR1358764	2018.11.04	软著登字第4779521号	2018.11.07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7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安全运行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1168	2019.11.20	软著登字第4781925号	2019.11.2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8	发电机组润滑集成一体管理系统V1.0	2019SR1366167	2017.12.05	软著登字第4786924号	2017.12.12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9	风力发电机润滑零部件清洁度检测系统V1.0	2019SR1367223	2018.05.09	软著登字第4787980号	2018.05.13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10	风力发电机组润滑冷却控制系统V1.0	2019SR1373874	2019.11.01	软著登字第4794631号	2019.11.18	全部权利	盘古智能	原始取得

## (六) 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盘古智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盘古汕头	100.00	100.00
2	盘古液压（已注销）	2,000.00	94.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中科海润	1,000.00	100.00
4	精益创伟	50.00	100.00
5	海纳瑞科（已注销）	100.00	100.00
6	钛浩液压	1,000.00	57.00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500.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及配件	2022年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3月9日	正在履行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1,156.80	2022年5月19日	正在履行
3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系统	900.00	2022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 2、对外担保

根据盘古智能的说明和中兴华出具的030523号审计报告，2022年上半年，盘古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盘古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等
6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等
7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办理向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等
9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1	2022年3月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 (二)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相关负责人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21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开展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2021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设立上海钛浩液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2021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2021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办理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

	日	八次临时会议	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2021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2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	2020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3	2021年5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2021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5	2021年11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率、税种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 （1）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文件的规定,2022年1-6月,盘古智能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13%退税率。

#### 2、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年12月1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核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043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至2022年盘古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自2021年起，盘古智能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200%的成本在税前摊销。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中科海润、盘古汕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类别
1	2022年第十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资金）	4.80	直接计入确认
2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10.00	直接计入确认
3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0.00	直接计入确认
4	2021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50.00	直接计入确认
5	2021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	50.00	直接计入确认
6	2021年度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20.21	直接计入确认
7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84.99	直接计入确认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检索以及属地环保部门访谈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投诉、环保处罚与环保争议事项。

### （二）产品质量

2022年8月1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记录单》，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未发现盘古智能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2022年8月11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中科海润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27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精益创伟在崂山区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7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27000020227000109），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钛浩液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三）安全生产

2022年7月27日，盘古智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四）税务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二税 无欠税证[2022]19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盘古智能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河浦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汕税河浦 无欠税证[2022]10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盘古汕头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高税 无欠税证[2022]50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中科海润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中韩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崂中税 无欠税证[2022]43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精益创伟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松一 无欠税证[2022]510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钛浩液压有欠税情形。

## （五）社会保险

2022年8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022年8月5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盘古智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4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2022年8月5日，青岛市城阳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中科海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29日，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精益创伟正常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8月2日，崂山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精益创伟无因欠缴医疗保险费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钛浩液压无处罚记录。

## （六）住房公积金

2022年7月27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盘古智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7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中科海润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精益创伟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钛浩液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00%以上（含5.00%）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http://qingdao.chinatax.gov.cn>)等网站,除下列诉讼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1月24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鲁0214诉前调19320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青岛锦城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2:盘古智能 第三人:青岛鼎世通劳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4,246,712.24元; (2)被告1向原告支付以4,246,712.24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2021年10月28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3)被告2对被告1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7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鲁0214民初7792号),裁定驳回原告青岛锦城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 2、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2月7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鲁0213民初6204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青岛中鲁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1:青岛瑞鸿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宋振玲 被告3:潘仁泉 被告4: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5:盘古智能

原告 请求	(1) 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3,765,583.14 元; (2) 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696,546.41 元; (3) 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以 4,462,129.28 元为本金,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为 288,551 元); (4) 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63,102 元; (以上 1-4 项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5,213,782.55 元) (5) 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 1-4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被告 4、被告 5 对上述 1-4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告已撤销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申请查阅本案卷宗,法院认为发行人申请时已非本案当事人,不予查看。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2021) 鲁0214诉前调21599号

2022年2月24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鲁0214诉前调21599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 青岛名意电暖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2: 盘古智能 被告 3: 青岛东方鼎峰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 被告 3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29,157.09 元; (2) 被告 3 向原告支付以 3,929,157.09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3) 被告 1、2 对被告 3 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 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9月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鲁0214诉前调21599号),裁定准许青岛名意电暖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 (2022) 鲁0214民初7429号

2022年5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民初7429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盘古智能
原告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2,791,649.56 元及利息（以 32,791,649.56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其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3）（2022）鲁0214民初11553号

2022年7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向盘古智能出具《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鲁0214诉前调5777号），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	原告：青岛地恒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2：盘古智能
原告请求	（1）被告支付工程款 16,682,025.7 元；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8 月 9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鲁 0214 民初 11553 号），裁定准许原告青岛地恒劳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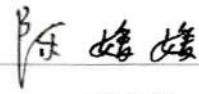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锁

  
陈媛媛

2022年9月23日